**林芝市财政局2020年度绩效评价**

**结果汇总报告**

我们接受林芝市财政局委托，依据《西藏自治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预字〔2017〕75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林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及财政政策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林财监〔2021〕6号）相关要求，结合相关实际情况，我们实施了查阅资料、实地察看、社会调查、检查、询问、计算、分析性复核等评价程序，对林芝市81家行政事业单位2020年度的本级财政预算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绩效审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预算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能力，加快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实现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管理效益最大化，促进政府职能部门履职能力的提升。

（二）绩效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本次评价范围：林芝市市直81家预算单位，评价内容：2020年度林芝市本级预算单位部门整体支出、重点项目支出评价。

（三）评价结果

参与2020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的81家预算家单位（含成都办事处），年初结转结余资金104,762.18万元，本年预算收入445,734.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100.62万元，本年支出439,109.20万元，结余分配1，211.32万元，年末结余110,276.43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如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28家；“良好”41家；“合格”12家。

2020年度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评价60家单位的196个项目（预算资金42,252.87万元）, 评价项目分为基本建设类、专项业务类、商品及服务采购类、专项修缮和其他专项等，评价结果 ：“优秀”57个；“良好”100个；“合格”29个；“差”10个。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13个，预算资金6,920.66万元)

**二、存在问题：**

（一）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有待提高，预算单位年初预算不够精准、部分预算资金到位较晚或由于不可控因素（如疫情防控等原因），存在部分资金预算支付率较低的现象，导致资金滞留不能充分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各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大部分预算单位未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或者设置专门的绩效评价机构，对单位预算项目未全面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

2020年度林芝市各预算单位未对单位（部门）整体预算申报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绩效只针对年初部门预算中30万元以上的项目支出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后期追加的项目预算均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部分单位预算绩效指标太过笼统，细化程度、可衡量性不够，不利于事后评价。

1. 存在财务核算不规范、相关资料保管不善、资料归档不及时的现象。

个别预算单位财务核算不规范，预算指标使用混乱，年终决算报表数据与账面数及集中支付平台数据均不一致（民政局、职校）。

财务档案未及时归档，导致预算指标文件丢失，不能提供完整的单位年度预算指标文件（组织部）。

（四）存在虚列支出的现象。

个别预算单位存在虚列支出的情况，将集中支付平台的资金额度直接拨付至基本户，账面列支出。

（五）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查看预算单位相关资料，发现存在报销无签批、报销金额大于实际发生金额、库存现金账实不符、固定资产未进行盘点等现象。

**三、相关审计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统筹规划预算绩效管理。

（二）完善预算绩效目标、积极开展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便于操作。

附件：各预算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明细表